

民國 114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清寒僑生安心向學，本會設置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獎助學金。凡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一、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(名次/班級人數)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 二、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及延長修業之學生。
獎勵名額及金額	三、每年 5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 四、泰北及緬甸僑生各 25 名，本會得視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及僑生經濟狀況酌予調整兩區名額。
應備表件  (本會官網)	請各校主辦處室協助備齊下列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： 一、電子檔： 請掃描左方 QR-CODE 下載「民國 114 年泰緬僑生獎助學金學校彙整表」檔案，完整填寫其中的「學校資料表」及「申請學生資料彙整表」後，將檔案電郵至： cares14@cares.org.tw 。 二、紙本文件： (一) 請依推薦序排列申請者應備文件後，郵寄至：100215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，中華救助總會收(請加註「泰緬僑生獎助學金」)。 (二) 申請者應備表件如下：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 3. 113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 4.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 5. 清寒證明文件(開立單位：來台就學前畢業之華校或僑居地自治會等所開立之證明)。 6. 自傳 1 份。 7.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，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申請資格及公告名額推薦並排序。 三、獲獎公告：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獎助名單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匯款：俟頒獎照片、印領清冊與線上問卷收齊後，獎助學金將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。